

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計畫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一、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

(一)計畫內容：

1. 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因與國民身分證字號格式不同，使外來人口在臺無法順暢進行網購、訂票、醫療掛號等各項事務，雖在本署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努力下，已有初步改善，惟仍無法全面解決此問題。爰自 99 年起，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便持續向行政院長及政府單位反映上述議題，要求提升居留證使用效力及修正統一證號格式等議題，並納入每年公布之建議書中。
2. 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建議，為建立友善外來人口環境，爰於 107 年請本署研議將現行「2 碼英文+8 碼數字」外來人口統一證號(以下稱舊式統號)，比照國民身分證號「1 碼英文+9 碼數字」編碼原則改版(以下稱新式統號)。
3. 目前規劃新式統號編碼方式如下：
 - (1) 第 1 碼：區域碼；依申請地區分，比照國人格式。
 - (2) 第 2 碼：性別碼；8 為男性，9 為女性。
 - (3) 第 3 碼，身分碼；數字 0-6 為外國人、7 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8 為香港澳門居民、9 為大陸地區人民。
 - (4) 外來人口設籍後，再行改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1. 提升生活便利性，營造友善環境：

外來人口能夠比照國人，順暢地進行網路購物、訂票、醫療掛號或是加入會員等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項事務，以提升渠等之生活便利性，解決統一證號與國人不同而產生之不便，進而建立友善外來人口之生活環境。
2. 增加對臺認同，加強留才攬才：

強化外來人口與我國之連結性，深化其認同感與歸屬感，讓渠等有被守護之尊榮感，加強渠等留臺意願。

3. 引領世界潮流，提升國際形象：

本案為領先世界各國的重大制度變革，等於是在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面向上，讓外來人口享有不被排除的待遇，是移民政策上重大里程碑，為我國「留才」及「攬才」之希望工程鋪路。

二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(一)替選方案內容：

若因經費不足或其他執行面因素致使計畫無法繼續推展時，則維持舊式統號編碼格式(2碼英文+8碼數字)，惟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訂，各公民營機構不得無故拒絕外來人口使用舊式統號，並制定罰則。

(二)替選方案成本分析：

1. 雖然可藉由立法提升舊式統號效力，達到建立友善外來人口環境目的，但若編碼格式與國民身分證字號不一致，則在價值上仍未衡平。
2. 若於法令中規範相應罰則，恐引發民營業者反彈，且相關稽核制度應如何訂定，仍須通盤考慮後再審慎評估。

(三)替選方案效益分析：

1. 可降低各機關(構)額外修正系統之成本：
現行公家機關系統皆可使用舊式統號登載，大部分民營業者經本署與其他機關溝通後，業已逐步配合調整。
2. 全面解決外來人口友善性問題：
藉由修法建立相對應之罰則機制，可保障外來人口進行網路申辦等服務之權益與便利性。

三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(一)財源籌措：

本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8年2月22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46831號函原則同意，並編列109年度預算新臺幣1,743萬元，餘不足經費部分將採另案爭取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二)資金運用說明：

為確保本專案能於預定期程完成並上線，109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,743 萬，優先執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修改之核心業務及跨機關資料介接作業。另攸關旅客安全查核之系統及業務則由本署維護費支應；資料庫轉置雲端專案經費將另案爭取經費執行。